

上海核工院陆丰核电工程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名称：陆丰核电工程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项目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建设规模：计划建造 2 台百万千瓦级 C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

2.2 招标范围

陆丰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子包 1：1#2#核岛土建施工

核岛反应堆厂房(11)、辅助厂房(12)、附属厂房(40)、放射性废物厂房(50)、柴油发电机厂房土建施工(60)；第一跨（21A）底板及以下部分（负挖及基岩清理列入合同子包 3）；

核岛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地下设施、管沟、道路、接地等土建施工、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土建与安装施工；

除盐水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13)、硼酸箱基础及地基处理(14)、非能动安全壳冷却水辅助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15)、凝结水箱基础及地基处理(16)、燃油储存罐基础及地基处理(61)、轻水泡沫站土建施工(611)；

CB（除 CB20）模块吊装、安装；

CH 模块吊装、安装以及 CH64、CH65、CH66、CH67、CH72、CH73 模块制作和运输；

CS 模块吊装、安装；

CA（除 CA01、CA02、CA03、CA04、CA05、CA20）小模块吊装、安装；

合同子包 2：三废区域土建施工

三废区域（厂址废物处理设施(51)、热检修车间(53)、转运场地(511)、综合实验室（56））土建施工；

三废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地下设施、管沟、道路、接地等土建施工、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等土建与安装施工。

合同子包 3：厂区 00、负挖及 BOP 建筑工程

1) 氢气升压站(033)、高压氢气储存站（036）、氮气储存站（037）、柴油驱动消防泵(26)、消防水箱 A(27)、消防水箱 B(28)基础；

2) 1#2#核岛保护区范围内室外工程：综合管廊剩余部分（002）、独立管廊和管沟（003）、地下设施（007）、构筑物、道路、挡土墙、坡道、地坪、接地网、回填等；

3) 保护区围墙及大门（008）、保护区出入口（092）、办证中心和警卫室（096）、保卫控制中心（05）、控制区出入口（093）等；

4) 重件道路(保护区范围内 809) 剩余部分；

5) 除 11、12 厂房外合同范围内的子项及区域负挖剩余部分（含石方爆破）；第一跨（21A）二次负挖及基岩清理；

6)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

以下不包括在本标段范围内：

- 1) 核岛 11、12 厂房基坑开挖和土石方挖运工作；
- 2) 本采购范围内永久工程子项所需的混凝土供应；
- 3) 本采购范围内属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
- 4) 现场已完工作。

2.3 计划工期

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核岛建安工程的合同工期暂定为 66 个月，2 台机组间隔 10 个月。1 号机组以 FCD+0 为起点，到性能试验完成（EPT）FCD+56 为止；2 号机组比 1 号机组延后 10 个月，以 1 号机组 FCD+10 为起点，性能试验完成（EPT）为 1 号机组 FCD+66。

本次招标项目#1 机组 FCD 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内至少承担一项百万千瓦级核能/核电项目核岛土建施工业绩；（含在建业绩）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投标人；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4）具备2年以上核岛土建项目经理/负责人或5年及以上核岛土建项目副经理级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6 信誉要求：

-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 （4）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7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核安全监管部发布的核安全法规《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及相关导则、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发布的《核设

施质量保证要求》ASME NQA-1（2015）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满足本合同要求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近 12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

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项目招标联系人：刘亚欣

电话：021-61861476

E-mail: liuyaxin@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保密承诺函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